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簡建雄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74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3645379\_1153074535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43645379\_1153074535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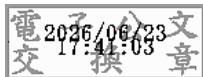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  
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54201714A號書  
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校園如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 
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 
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  
主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  
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0623



\*MLAA1153003967\*